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游郁馥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michelley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05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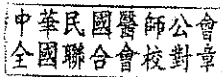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提有關醫師透過調包檢體協助未罹癌病人詐領保險金案，加強醫師醫學倫理教育等建議(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8日衛署醫字第0990060095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琴
PP. 1.14

99. 1. 14 045 f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0125	99.1.08	170	構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060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9年1月4日消保督字第0990000073號函及新聞剪輯資料1份(0990060095-1.tif)

主旨：據報載醫師與民眾勾串對未罹癌之民眾開刀，並開立假診斷證明詐騙保險費乙案，關於貴會之建議及意見，本署業錄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1月4日消保督字第0990000073號函。
- 二、關於醫師透過調包檢體方式，開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幫助未罹癌之病人詐領保險公司之保險金，經檢察機關查證屬實偵結起訴者，依醫師法第28條之4第五款規定，由本署給予「廢止醫師證書」之處分。次查，本署已於99年1月4日召集相關縣市衛生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所轄醫療機構之醫療業務管理流程，加強督導及輔導，相關醫療費用申請加強稽核外，並要求衛生局查明相關醫療機構涉案程度及醫療業務管理情形，依查處結果，依醫療法第108條規定，視個案事實逕依權責論處，併予敘明。
- 三、另為加強醫師在醫學倫理方面之教育訓練，本署業於91年修正之醫師法即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

檔 號：

保存年限：

於92年4月23日公告「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該辦法明文規定醫師每6年須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而且繼續教育內容除醫學課程外，並須包括18小時之醫學倫理、醫事法規及醫療品質相關課程。此次本署於媒體宣示對違反醫學倫理及醫療法規之醫師，予以嚴懲；爾後，若有類似情事，本署仍將於查明事實後，依法嚴懲不貸。

-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央健康保險局及本署國民健康局，檢送來函及相關資料一份，有關加強醫師之醫學倫理教育、手術及住院等健保醫療費用之審查機制，及強化婦女之醫學知識宣傳，提升女性之醫學消費知能等情部分，轉請告知所轄會員或逕依權責妥處。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不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01-408/10
15:28:06

署長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2號
傳真電話：02-28866760
聯絡人及電話：蕭素雲 02-28863213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消保督字第099000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99Y0D000011-01.tif)

主旨：檢送報載醫師與民眾勾串對未罹癌之民眾開刀，並開立假診斷證明詐騙保險費一案，本會之建議意見供參，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98年12月30日自由時報相關報導影本乙份。
- 二、報載案雖為犯罪行為，惟為防範此種情況再度發生，惠請 貴署加強醫師之醫學倫理教育，及手術、住院等健保醫療費用之審查機制；此外，並應強化婦女之醫學知識宣導，提昇女性之醫學消費知能，俾為其健康把關。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本會督導組



行政院衛生署 099/01/04



醫：0990060095



假乳癌 真開刀 3醫師詐保金廢證

自由時報

更新日期:2009/12/30 04:11

〔記者王昶閔、魏怡嘉、黃敦硯、詹士弘／綜合報導〕以傅建森為首的詐騙集團與多位醫師勾結，以「假乳癌、真開刀」手法詐領鉅額商業保險案，衛生署昨日宣布，三位坦承犯案並遭起訴的醫師，將撤銷醫師證書，永不能擔任醫師。

行為離譜 衛署直接開罰

這是衛生署首度引用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跳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直接開罰。三位醫師是前署立基隆醫院的楊超然、桃園怡仁醫院賴德興及前雲林天主教若瑟醫院吳國楙。雲林縣醫師公會理事長陳夢熊表示，此舉有嚴重的行政瑕疵，應至少等判決正式出爐或由醫事審議委員會調查裁決，才符合程序正義。

醫界痛斥「醫界敗類」

衛生署長楊志良解釋，涉案醫師竟然對未罹癌的涉案病人開刀，以醫療行為侵害其身體，這次被捲入的醫院層級，更包含公立醫院、私立財團法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都是前所未見，是歷來最嚴重的醫療違法事件，令人痛心。台灣醫院協會理事長吳德明痛斥涉案醫師是醫界敗類；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李明濱也認為應給予最嚴厲處分。

檢調調查，以傅建森為首的詐騙集團與多位醫師勾結，自九十二年起，為病人預病投保鉅額商業保險後，由涉案醫師為未罹癌的涉案病人真開刀，切除乳房、子宮、卵巢，更安排病患化療，再開立乳癌、直腸癌、子宮頸癌、卵巢癌等假診斷證明書，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

涉案醫師為避免事跡敗露，事先準備一份癌組織檢體，摻在涉案病患的檢體中，事先以福馬林浸泡，破壞細胞DNA，以規避DNA鑑定。刑事局求助台北馬偕醫院進行「粒線體mt-DNA鑑定」，檢出癌症組織確實非涉案病患所有，是全案破案關鍵。

醫事處長石崇良表示，七名涉案病人都未罹癌，其中有四人接受乳房切除或次全切除、乳房切片與化療，兩人僅接受化療，集團首腦傅建森自己則下海接受化療與直腸手術。

石崇良透露，三名醫師涉及詐騙金額估計已上億元，總詐騙金額恐達數億元，另有四名涉案醫師尚未起訴，其中兩人在私立財團法人醫學中心任職，涉案人數恐持續擴大。

癌症檢體難取 恐有其他醫事人員涉案

刑事局認為，整起案件值得再深入追查的是，有多名涉案醫生及病人都指證癌症檢體是由傅建森提供，他是從何管道取得這些癌症檢體，有待調查，警方不排除還有其他醫事人員涉案。

健保局則表示，將一一追討醫師及醫療院所其間所進行的假手術及住院等健保醫療費用，且處以二倍的罰鍰，情節達一定程度者，最重將處以終止健保合約一年的處分，健保局官員私下表示，這幾件案子已經構成停約的處分條件，涉案醫療院所的相關科別，未來遭停約處分的可能性相當高。

廢證3醫師檔案

●姓名：楊超然

●年齡：43歲

●學歷：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 經歷：台北馬偕醫院醫師、署立基隆醫院外科主治醫師
- 姓名：賴德興
- 年齡：45歲
- 學歷：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 經歷：怡仁醫院外科主治醫師
- 姓名：吳麗精
- 年齡：46歲
- 學歷：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 經歷：馬偕醫院總醫師、新竹南門醫院醫師、若瑟醫院外科主治醫師，自設家家診所
(記者俞肇福、詹士弘)

相關知識+

請問有沒有人在新竹南門醫院生寶寶的呢
有聽說準媽咪去南門生 b b 的~總覺得南門現在比較沒...
新竹市南門醫院有幫人治療皮膚上的問題嗎?
沒去過南門醫院，因為署立新竹醫院美容中心比較有名 署立新...
看完新聞有疑問?
快上知識+發問更多

雅虎資訊 版權所有 © 2009 Yahoo!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自由時報 版權所有 © 2009 libertytim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